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OBR119
1000 215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00525校務會議通過
1050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要點處理。有關動物實驗及生物安全另依動物保護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範。
本要點第二點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本要點受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之受理單位。研發長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單位主管)共同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確認檢舉案成立後，由研發長簽請校長核閱，校長核閱之日起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
- 六、調查小組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成員五至七人，當然成員為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單位主管)，其餘成員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系(所、

室、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研發長為調查小組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研發長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八、調查小組成員之聘請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學者專家，其迴避準用本要點規定。

九、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過程、審查人及調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對於檢舉案件之調查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辦理。

十、調查檢舉案件時，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十一、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後結案。

十二、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有因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情形，其審議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三、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調查小組應於審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調查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處置。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校教評會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之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超授時數、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短期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 (六)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七)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校教評會審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後，應在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必要時亦得副知檢舉人。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十四、被檢舉人收到校教評會處分通知後，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期限內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提出申復、申訴。
- 十五、本校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出處分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再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辦理審查。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規定處理。
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七、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 十八、檢舉人如為本校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九、擔任學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教師，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負連帶責任，由校教評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